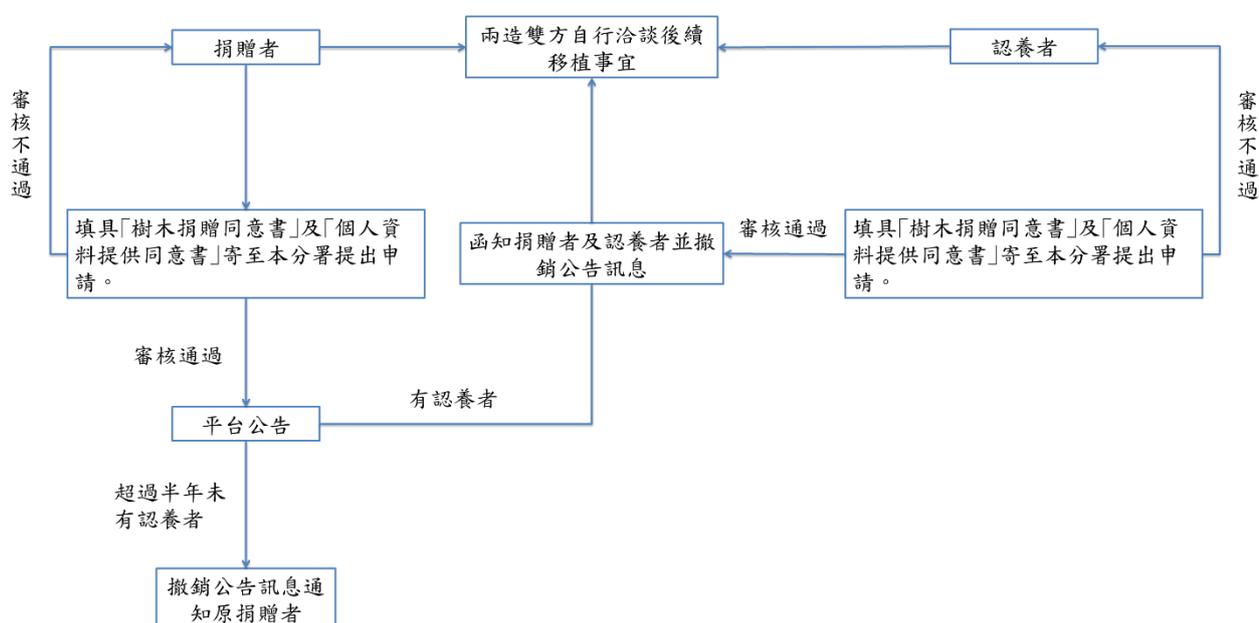


樹木捐贈及認養媒合作業須知

一、目的：

有人因公共工程、其他建設等原因，需將現場的「老樹」移植至他處，但卻苦無場所，亦有擁有廣大栽植空間，正尋求「老樹」綠美化者，雙方各自有所需求，卻無相關媒合管道，爰此於本分署網頁闢設「樹木捐贈及認養訊息專欄」，提供一個民眾獲得樹木「捐贈」或「認養」等相關資訊之管道。

二、申請流程及規定：



(一)樹種規定：

1. 以各縣市列管受保護之樹木或因公共工程等建設而需移植之樹木為主。
2. 以多年生「喬木」為主，極有明顯之主幹，灌木及盆栽等不予接受。

(二)樹木捐贈：

1. 捐贈者可填具「樹木捐贈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後寄送至本分署，經審核後將捐贈訊息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上(非直接移植至本分署)，公告日起半年內如無人認養，則撤銷該筆捐贈訊息。
2. 捐贈者請務必確認您所提供的樹木是健康沒生病的，如有疑慮可洽林木

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另請確認資料來源正當性，資料若有不當、違者等之內容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樹木認養：

認養者可填具「樹木認養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後寄送至本分署，經審核後將以公文函知兩造雙方，並撤銷該筆網站捐贈資料，後續移植作業，包括：各該買賣交易、交易合約、互相贈與等，則由兩造雙方自行洽談，概與本分署無涉。

三、本分署聲明僅提供相關公告管道及聯繫資訊，絕不介入捐贈者與認養者或其他商家之間的任何買賣交易行為，對於任何交易內容亦不負任何擔保責任，請捐贈者或認養者皆應於交易之前審慎評估，交易之後如遇糾紛，應向法律相關單位尋求解決之道。